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2014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6月，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8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

1、根据《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2015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当时公司现有总股本116,411,5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3、2015年5月26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日。

4、2015年6月2日公司已完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三、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 434,560 \times (1+1) = 869,120$ 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过本次调整,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434, 560 股调整为 869, 120 股。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规定, 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 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